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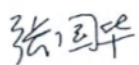
张亚然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亚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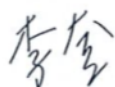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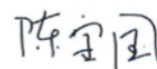
---

张国华



---

李 奎



---

陈宝国



---

陈晋蓉

2023年5月4日